稅務新聞 111-0106

一、111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已公告調整。

一、 111 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免稅額已公告調整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,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,遺產及贈與稅案件所應適用之各項金額,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10%時,自次年起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;本次除免稅額較上次調整指數累計上漲達10%以上,其餘上漲幅度均未達10%以上。財政部於110年11月24日已公告111年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分別調整為1,333萬元及244萬元;經調整後彙整111年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各項金額如下:(如附表)

國稅局提醒民眾,辦理遺贈稅申報時,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,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-000321 洽詢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 附表:

財政部於110年11月24日已公告111年遺產及贈與稅免稅額 分別調整為1,333萬元及244萬元;經調整後彙整111年繼承或贈 與案件應適用各項金額如下:

稅目		項目	金額(元)	
遺産稅	免稅額		1,333萬	
		日常生活必需器具及用具		89萬
		職業上之工具		50萬
	扣除額	配偶		493萬
		直系血親卑親屬(未成年者按差距年數,每年 加扣50萬)	每人	50萬
		父母	每人	123萬
		SC HE 1	每人	618萬
		受扶養兄弟姊妹(未成年者按差距年數,每年 加扣50萬)	每人	50萬
		受扶養祖父母	每人	50萬
		喪葬費用	17	123萬
增與稅	免稅額			244萬

新聞稿聯絡人:審查二科顏股長 06-2223111 轉 8041

發布日期:111-01-06

分 網: 賦稅

發布單位:財政部南區國稅局